

第一卷第三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目錄

一、公文

奉 行政院令轉本府所訂違反限價處罰暫行辦法應即廢止嗣有違反限價案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暫行
條例及取緝日用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訓令

准社會部函轉人民團體開會規則訓令

二、法規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法規制定標準法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

地方自治工作統籌通則

各縣市局編資保甲戶口與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及查記人員應注意事項

甘肅省各縣市局保甲戶口總復查及戶籍與人事登記實施方案

甘肅省各縣（市）推行保民大會注意要點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推行公墓制度實施方案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二

機關團體及各業員工勵行儲蓄辦法	四六
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驥辦法	四七
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五一
各省市分發水權狀應注意事項	五四
減刑辦法	五五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辦法	五五
甘肅省縣級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報旅費暫行辦法	五七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五八
三、法 令	
農內政部函轉解釋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擅離職守處辦一案訓令	六一
奉 行政院令轉修正書店管理規則條文訓令	六二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轉解釋換發郵資限制辦法疑義訓令（不另行文）	六三

一、公文

奉 行政院令轉本府所訂違反限價處罰暫行辦法應即廢止嗣有違反限價案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暫行條例及取緝日用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物一子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元月十日

令各 保安處
區市縣局 潤惠鄉公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勸價（三十二）字第一九二〇號指令以關於違反限價之處罰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中均已有明白規定，自無另訂處罰辦法之必要，所訂「甘肅省非常時期違反限價處罰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上項違反限價處罰暫行辦法曾于三十二年三月五日以平一丑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頒發遵照及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物一戎字第五〇〇號代電修正飭遵各在案，奉令前因，上項違反限價處罰暫行辦法自應廢止，嗣後所有違反限價議價之處罰，應即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除呈報并分令外，合亟抄發上項條例及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各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准社會部函轉人民團體開會規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工已字第二四二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省直轄團體 各區市縣局 漳惠鄉公所

社會處案呈以奉社會部總一字第六五六七〇號訓令內開

「本部為適應事實需要特制定人民團體開會規則業經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並將前頒人民團體集會須知予以廢止各款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定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附抄發人民團體開會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人民團體開會規則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二、法規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命令，有處罰較重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雖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

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管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所規定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犯上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論其犯罪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科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二十條二十四條或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管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及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四、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五、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并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淫露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依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律別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綿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蘆布、（各種本色蘆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蘆布）、皮革。

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木炭。

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液、火柴、茶子、柴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

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

縣市局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價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躉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違背規避取緝者。

三、對於應行徵收出售之國積物品，有黑市買賣，暗期預賣，及空頭倉票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

用者外，悉供作獎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金，除提五成撥充當辦理工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於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於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將執行取緝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緝檢控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罰。

第二十四條 爲務員假借職務上之職利機會，或方法，圖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於本辦法處外，並照利法凜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緝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

品，開立實施單，由該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社會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社法字第六五六六九號令公布

一、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包括成立大會（即第一次會員大會），常年大會，（即每年舉行一次之會員大會），及其他臨時大會等之開會，俱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人民團體每次開會，應於會期前，將開會時之時間地點等，通知各該會員，同時呈請該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三、人民團體為便利處理大會會務，得組設臨時機構。（普遍稱為祕書處），主持會場佈置，議程編排，及職務分配等事務，必要時並得組設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等機構，協助大會處理會務。

四、開會必須準時舉行，如屆時人數未足，酌延時間，以半小時為度，逾時不開，應宣告流會。

五、開會之法定人數，除法規會章已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以有出席會議資格之會員代表過半數到會為準，前項規定，如團體情形確有困難時得於事先另請主管官署核准後變通辦理，但不適用於職業團體。

每次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以在簽到簿上簽名者為準）請假人數，缺席人數，應先為檢查，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當衆宣佈，法定人數已足，始得宣告開會。

六、人民團體開會場所佈置，須莊嚴整潔，並陳設黨國旗、國父遺像及秩序單。

七、開會時各項秩序進行，應遵照《國父手訂民權初步及有關法令辦理》，與會人員個人行動，應謹守人民團體禮儀須知有關之規定。

八、開會秩序如下：

甲、成立大會

(一) 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唱國歌

(五)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七) 主席致開會詞

(八) 筹備會代表報告籌備經過

(九) 政府長官訓詞

(十) 來賓訓詞

(十一) 通過會章

(十二) 討論提案

(十三) 選舉

(十四) 臨時動議

(十五) 散會

乙、常年大會

(一) 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唱國歌

(五) 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七) 主席致開會詞

(八) 政府長官訓詞

(九) 來賓訓詞

(十) 工作報告

(十一) 討論提案

(十二) 選舉

(十三) 臨時動議

(十四) 散會

前項秩序如有未舉行之節目，得酌情刪減，奏樂・特約講演，宣讀論文，攝影敘殮等節目得於適當時機行之。

凡大會定有開會或閉會將分別舉行者，其儀式參照常年大會秩序一至九節規定，末加禮成字樣，如為閉會式，可將「主席致開會詞」改為「主席致閉會詞」，政府長官代表及來賓致詞亦得從簡辦理。

九、大會主席視事實需要，設置一人或三人至九人之主席團，其產生手續如左：

一、在成立大會事前，由籌備會決定名額，推薦全部或半數主席人數，屆時由籌備會主持人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表決或補選之。

二、常年大會之主席，或主席團，由理事會推定之。

三、在臨時大會由理事會召集者，同常年會，非理事會召集者得由提請召集人之首名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決定主席人數，並推選之。

十、主席或主席團，均依於主席台上，其正輪值執行職務之人，應立案前（如爲兄長之會議得就座）主席之工作合紀相互通定之。

政府長官重要來賓或其代表，均應延請就座，主席台上，其他書記速記新聞記者等，得另設適當處所位置之。會員座次，得以編號抽籤法定之。

十一、政府長官或來賓致詞次序，應爲（一）出席最高長官或其代表；（二）社會行政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三）

目的事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四）黨部代表有所指示時，應以第一來賓資格恭請致詞。

長官來賓或其代表致詞應由主席列邀並向會衆報告其姓名職銜，詞舉領導會衆鼓掌致謝。

十二、選舉應由主席釋示選舉方法，及有關要領，並由主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後，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進行之。

十三、提案及臨時動議，通常以書面或口頭行之，書面動議，必要時應由原動議人或其附議人申述緣由。

如動議繁多，有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者，討論時應將其審查報告提出，作爲審查之根據。

十四、開會時間如過長久，應酌予休息，上午不能完成者，下午連續舉行，一日不能完成者，次日連續舉行之每一次會議開始時，仍須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停止時由主席宣布休會。

十五、開會時應製作紀錄，記載左列各款：

（一）開會次第；（二）開會之年月日時；（三）開會所在地；（四）主席姓名；（五）出席者之姓名人數請假者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人數；（六）政府長官或重要來賓之姓名，「或其代表之姓名」（五六兩款得以本人簽名，代替紀錄，）（七）紀錄人姓名，（八）致詞及報告人之姓名及其內容；（九）議案，（提案人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姓名，必要時附記之，）及決議正文，（表決方式及可否數目，必要時附記之，）（十）選舉情形及結果；（十一）其他必要載事項。

前項紀錄，應由紀錄人清繕，交由主席核定簽字後，妥存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必要時並應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或其代表解釋辦理。

十七、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制定標準法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難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仁法字第一三〇四六號訓令頒發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曾由 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院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然越權之行為，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 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出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

案爲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法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布之 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充立法程序。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爲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盡，更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一切法規及非一成不變，亦非爲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二種：（一）爲確保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爲「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爲越權行爲，已如前述，（三）爲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爲，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爲合法不合法之行爲，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爲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 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割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為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懶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祇限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一) 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二) 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三) 其餘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四) 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

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頒發

本通則係本會同內政部訂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復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激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競賽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各縣市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單位如左：

(甲) 以市縣為單位，即市與市競賽，縣與縣競賽。

(乙) 以鄉鎮為單位，即鄉與鄉競賽，鎮與鎮競賽。

(丙) 以保為單位，即保與保競賽。

(丁) 以甲為單位，即甲與甲競賽。

以上各種競賽單位，得同時或分期舉行，由省政府按照其實際情形與需要定之。呈報備者。

第四條 本競賽分為左列兩期舉行。

(甲) 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為第一期。

(乙) 自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第二期。

等五條 前條兩期競賽之項目，應分別以各該省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所定之中心工作為主要項目。其不能與賽者，得免除之。

第六條 各項工作競賽成績之記分評定及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 縣(市)與縣(市)競賽，由省政府於每期競賽之最後一月內，派員分赴各縣(市)實地考察，擬定分數，報由省政府核定，分別酌予獎懲，並報內政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就該省各縣(市)中擇其成績最優之縣(市)加給獎勵。

(乙) 鄉(鎮)與鄉(鎮)保與保甲與甲競賽，由縣(市)政府，於每期競賽之最後一月份，派員分赴各鄉(鎮)保甲，實地考察，擬定分數，呈報縣(市)政府核定，分別酌予獎懲，報由省政府就該縣各級中分別擇其成績最優之三單位，加給獎勵，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通則之記分標準規定如下：

(一) 分數總計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 分數總計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三) 分數總計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四) 分數總計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八條 本通則之實施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報由內政部與工作競賽進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於院轄市準用之。

第十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施行。

各縣市局編查保甲戶口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及

查記人員應注意事項

本府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民戶辰字第三五九一號令發

一、經費部份——由主管縣市局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核定

二、表件書簿部份——編查保甲戶口，應需表件，由縣整理舊表件使用，戶籍與人事登記部份，由省統籌印發。

三、備製器材部份——戶籍櫃，由縣市局政府統籌，戶籍公告牌，保指示牌，戶口變動遞查牌，印製門牌之木刻阿拉伯字等，由鄉鎮公所籌製，門牌，戶牌，戶存戶口表牌，由住戶自備。

四、舉辦前應行辦理事項。

甲、籌開戶政會議。

參加人員：各機關首長，各鄉鎮長，戶籍幹事，中心學校校長，縣局政府各科室科長主任及指導員。

討論事項如左：

1. 宣傳方法。

2. 訓團策警協助辦法。
3. 調查指導機構之組織。
4. 調查及指導人員之食宿。
5. 調查員之分配及考核辦法。
6. 決定調查標準日。
7. 其他有關事項。

乙、印製宣傳品

告民衆書，人事登記須知，佈告，標語，工作實施程序，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等。

丙、召開戶政講習會

戶政講習會，於戶政會議開幕後召集之，應召集之人員，鄉鎮長，戶籍幹事，中心小學校校長，縣局指導員各保派出調查員等。

講習會，由縣市局長，民政科長，戶籍主任，及對戶政素有研究人員講習之。

講習事項及課目如左：

1. 調查區域，及調查人員之劃分編配說明。
2. 戶政法令。
3. 指導員及調查員應注意事項。
4. 編查辦法及原則。
5. 表件書簿填寫方法。
6. 門戶牌之釘定懸掛。

7. 其他有關事項。

以上兩種會議，應在舉辦之半月前召開之，開幕後由縣市局將調查標準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呈省備查。

丁、分配表件書簿

在戶政講習會結束後，由縣市局戶籍人員，按照各鄉鎮原有戶口數，適當分配，發交鄉鎮長帶回分配會記。

五、舉辦時應行辦理事項：

甲、宣傳

1. 舉行宣傳大會或宣傳週。
2. 敷發告民衆書，人事登記須知，傳單口號。
3. 張貼標語佈告。
4. 發動學校員生口頭講演。
5. 協定各機關協助。
6. 指定交通要衝，將標語鵝寫牆壁。

7. 鄉鎮公所，召集國民學校員生保甲長民衆舉行宣傳會。

乙、工作開始

第一步工作——調查戶口。

1. 調查前之準備——工作人員應攜帶原有戶口舊冊，毛筆·鉛筆·墨盒，戶口調查表，門簽戶簽業糊。
2. 調查時之態度——要謙遜，要和藹，要誠懇，要忍耐，對工作力求確實，對時間力求迅速。
3. 調查方法——先決定調查起點，由各該甲長帶路，親至各家挨戶調查。
4. 調查表之填寫——除「保甲戶」各欄，於編整保甲後補填外，其餘各欄，應查填詳註，年齡計算實足。一律大

寫，以標準日為準計算，如調查標准日規定五月五日，無論在五月十日或十五日調查，計算年齡時，均以五月五日為準。

5、應該調查的戶口——公共戶，（軍警黨團學校——等機關）、寺廟戶，（宗教團體），外僑戶，寄留之外國戶口，以及普通戶，都得詳細調查。

公共戶口，填主管人及住於機關內之職員，如職員帶有眷屬，而住居於機關內者，視為普通戶，不以公共戶論。
寺廟戶，應填主持人及僧徒等，只限於寺廟居住之僧道尼姑，如帶有眷屬居住寺廟內管理寺廟者，視為普通戶，不以寺廟戶論。

外僑戶，指寄留之外國僑民而言，宗教團體傳教士，以寺廟戶論，牧師之眷屬以外僑戶論。
各戶人口，不論男女老少，在家或外出，都得查記填入，至同居之其他親屬，及傭工亦應分別註明其籍貫及關係。（死於調查標準日以後者，調查後辦理死亡登記。）

6、不應當調查之人口——學校學生、旅館旅客、步隊兵士，死於調查標準日以前者，生於標準日以後者。（生於標準日以後者，另記載日記簿，辦理出生登記。）

7、戶口調查表，每戶暫規定照填二份，一份為戶存戶口表，粘貼木版，（戶存戶口表牌）懸掛室內。

8、遇有空戶時，調查員應在舊戶冊中，於該戶戶口表上，簽註空缺原因，以便統計時之查對。

9、一戶調查完畢時，即貼戶簽於該戶堂門之左上方，一院調查完畢後，應粘貼門簽於該院落大門之左上方。

10、調查表應注意整齊清潔，防止破損，保護調查表，列為調查員工作考核標準之一。

第二步工作——編整保甲

1、在戶口調查清楚之後，由鄉鎮長指導負責依法編組保之名稱，冠以地方名勝名稱，甲之番號仍以數字順序表明。

之。

2. 保之區劃，在鄉村應兼顧歷史條件，天然地形，風俗習慣，在城市應以街巷，段落為起訖，妥為劃定。

3. 戶一律順編，甲一律對編，人口密集之地，以最高限度十五戶一甲，十五甲一保，人口稀少之地，可以最低限渡六戶一甲，六甲一保定之。

4. 戶牌一戶一牌，門牌一院一牌，戶牌釘於大門外之右上方，門牌釘於大門之左上方，（大車門釘於兩榜高六尺處），如一院居住多戶者，第一戶之戶牌，依前項規定之方法懸掛外，其餘各戶戶牌一律懸掛於各該戶堂門之左上方，須力求整齊劃一，不得參差不齊。

5. 門牌號數，在鄉村以鄉鎮為單位，城市以街巷為單位，由左至右，左單右雙，適當編訂，城市門牌上填街巷名稱，戶牌上填保之名稱，鄉村門戶牌一律填保之名稱。

保甲戶口次第，及門牌號數，同時編記，用白色粉筆書於院門之門框內，編定後拭去。

6. 門牌號之數字，由鄉鎮公所木刻阿核伯字塊，自第一號印至最後一號止，發交各該保甲長照編記之號數妥貼於木質門牌上，事後如有掉落或損壞時，隨時責令各住戶補釘齊全，故意破壞者，予以處罰，門牌更動時，應辦理門牌變動報告。

7. 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同甲各戶暫具二份，一份送縣市局，一份存保辦公處。

8. 製發戶口變動遞查牌，由鄉鎮公所製備，每甲發交一面，由甲長負責逐戶遞查，遇有登記事項，由保長督催填寫登記聲請書，辦理人事登記。

9. 鄉鎮指示牌，堅立於各鄉鎮連接處。
第三步工作——戶籍登記。

保甲編整之後，合於戶籍法第八、九條之戶，即辦理戶籍登記，戶籍登記手續，有兩種，一填寫戶籍登記聲請

書，二填寫戶籍登記簿。

子、戶籍登記聲請書。

1.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應根據戶口調查表，但家屬人口，有本籍亦有寄籍，亦有暫居時，（暫居指住居該地

在一月以上，仍有繼居意思者而言），應察其性質，各具聲請書一份，分別為本籍寄籍暫居之聲請。

2. 存根下方之統計欄，家長不在家屬人口內計算，只在總計數內算入。

3. 正聯之年齡，及出生年月日，一律大寫，年齡計算實足。

4. 正聯左方之年月日，在未經登記於登記簿之前，暫不填記。

5. 聲請書填竣之後，應根據保甲戶口次序，分別本籍寄籍，暫居整理裝訂之，不得合編一冊。

6. 聲請書騎縫號數，由鄉鎮公所負責，按保之次序，分別本籍寄籍暫居三種編定，各以鄉鎮為單位，自第一號起連編至最後一號止，編號數字，一律大寫。

7. 戶籍登記聲請書，經鄉鎮公所登入戶籍登記簿正本後，即送縣市局政府，飭登於戶籍登記簿副本，鈐蓋縣印後，發交原鄉鎮公所，轉發保公所保存，並分別在左邊年月日欄註明登記日期，但第一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其聲請書由調查戶口人員代填，向義務聲請人明讀無誤後，由甲長蓋章或捺手指，送縣蓋章層發保辦公處存。

8. 戶籍登記聲請書騎縫號數，由甲長通知住戶，遇有人事登記時，即照戶籍號數填列聲請。

三、戶籍登記簿

1.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必須根據戶籍登記聲請書。

2.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兩種，各置正副二本，暫居戶之登記簿，準用戶籍登記簿簿式，惟將籍字刪改為暫居字樣，只備一本存鄉鎮公所，（無副本）。

3. 戶籍登記簿，每百戶為一本，每戶一號，如一戶人口衆多，一頁不足時，得接寫二頁三頁，但號數仍為一號，

紙數號數一律大寫，須蓋縣局小章。

4. 戶籍號數，與聲請書騎縫號數對照，用阿拉伯字碼編列，以編查對二戶一號。

5. 戶籍登記簿正本，存鄉鎮公所，副本存縣市局政府。

第一次戶籍登記之後，各種表冊書簿，送縣蓋印，凡在戶口變動遞查牌上所查記之戶籍與人事變動事項，暫由保甲長負責，分別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或人事登記聲請書，呈送鄉鎮公所，一俟用印完畢，將表件發還，再由戶籍幹事整理登記更正之。

第四步工作——統計報告

1. 核據戶口調查表，照填條紙統計之，無條紙者，用劃計法統計之。（劃計法說明附後）。

2. 統計項目，分戶口性別、職業、年齡、教育程度、宗教、婚姻狀況等，均以符碼表示之。

3. 符碼可參照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所列各例圖。

4. 統計以保為統計單位，鄉鎮公所彙集各保數字，送縣市局政府，縣市局政府以鄉鎮為單位，製造總統計，呈送省政府。

5. 十二歲以下男女，不以無業論，五歲以下男女，不以不識字論，不及結婚年齡者，不以未婚論。

第五步工作——人事登記開始

1. 人事登記聲請義務人為家長，但應由當事人聲請者，須由當事人聲請之。

2. 人事登記聲請書之鈎定，出生死產為一本，死之為一本，結婚離婚為一本，繼承、監護、認領、收養、死亡、宣告、終止收養，監護關係終止，死亡宣告撤銷，為一本，各以聲請先後次序編記騎縫號數。

3. 人事登記簿，每百戶一本，每戶一號，簿之分訂，如聲請書，各備正副兩本，正本存鄉鎮公所，副本存縣市局政府。

4. 人事登記號數，與紙數號數編記方法，與戶籍登記簿編記簿之編記方法同。

5. 人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戶籍幹事登記，或更正後，每月十五日以前，應將上月之聲請書，呈送縣市局政府，飭交登記更正後，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發交原鄉鎮公所，轉發保辦公處保存。

6. 人事登記事項，依戶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按期編造季報，送縣局政府，縣市局政府編造全縣總季報，呈送省政府。

六、舉辦後應行辦理事項

甲、編造○○縣市局編查保甲戶口，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報告書，編報內容。

1. 舉辦前之準備。
2. 舉辦之經過。
3. 各種統計資料。
4. 結論。

乙、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

1.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2.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3.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4.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5. 結婚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6. 男女之職業統計。
7.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8. 戶籍更正事件統計。

9.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10.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11.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惟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12.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丙、下鄉抽查與督導

鄉鎮戶籍幹事，每月親赴各保抽查一次，戶籍主任，戶籍科員，應於兩月親赴各鄉鎮抽查指導一次，
抽查與督導事項：

1. 關於戶口編查，戶口異動，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2. 關於門戶牌之懸掛事項。

3. 關於各種表冊書簿管理保存事項。

4. 關於戶籍疑難，與推進工作困難事項。

5. 關於各級戶政人員勤惰考核事項。

戶籍主任或戶籍科員下鄉指導回縣之後，應將指導日記呈縣長核閱附註蓋印注意事項如下：

1. 戶口調查表蓋印於表之上方中央。
2.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蓋印於騎縫處數上。
3.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蓋印於騎縫，並在紙數處數上，須蓋縣局小章。

劃計法統計說明

1. 各縣這一次的工作，是舉行戶口調查，和編組保甲，暨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要知道戶口調查的結果，就是要
靠統計來表現的，統計的方法，規定採用條紙法，劃計法兩種，不採用條紙法者，用劃記法。

2.什麼叫做劃計法，就是將各項材料，用筆劃成正或非，再一一將正或非加起來，就得到各項材料的結果，這就叫做劃計法。

3.劃計法的方法，先將各項符碼放大，粘貼牆壁，須兩人工作，一人以調查表對照符碼，高聲唱唸，如年齡爲五歲，則唱年齡1，職業爲礦業，則唱職業2，之類，一人用鉛筆或毛筆，將所唱的各項符碼，填於劃就的統計表格相當格內，劃完以後，再將劃的數目算填總計格內，就得到各項統計的資料的總數。

4.劃計法，唱的人要細心對照符碼，聲音清亮，一項一項的唱，劃的人要不慌不忙，用心細聽，一筆一筆的劃，不要唱錯，也不要劃錯。

5.統計後的劃計表，要裝訂成冊，連同統計表一併保存，不得遺失。

6.統計之前，先將調查表合計欄的男女數計算清楚，再開始統計，竣事後，須兩數對照無誤，即算工作完了，否則仍要重行統計。

7.各項材料，有連帶關係，有一項不切實，就會影響到別一項的，務須各項對照，切實統計。

8.統計時，先統計男，後統計女，完了後，由戶籍幹事填造統計表二份，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呈報縣政府彙編全縣統計表，呈報省政府。

9.劃記表格，如婚姻，廢疾及其他事項有調查時，可以增加統計，另編符碼。

10.劃計表式如下：

戶籍及人事登記項目說明

戶 設 簣 登 記		凡因聲請遺漏、分居、創立新戶，取得或回復國籍，或因判決確定應聲請設籍者，應為 設立本籍或寄籍之聲請。
除 簣 登 記	凡因登記重複，發生複本籍或複寄籍及喪失國籍者，應為撤除本籍或寄籍之聲請。	
轉 簣 登 記	凡由一縣市遷居於他縣市者應於徙出之縣市，為除籍之聲請，並得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 於遷入之縣市為設籍之聲請。	
遷 徒 登 記	凡在同一縣市境內，各鄉鎮或警察分局間遷移者，應為遷徙登記之聲請。	
姓 名 變 更 登 記	凡變更姓名者，應為變更姓名之聲請。	
家 長 家 屬 變 更 登 記	凡家長變更或家屬變更而不能以戶籍或人事登記各項目之聲請登記者，應為家長或家屬 變更登記之聲請。	
住 址 變 更 登 記	凡在鄉鎮或警察分局轄區內遷移居住地址者，應為住址變更登記之聲請。	

籍

變更登記

凡對於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更正登記

凡對於登記事項，發現錯誤脫漏，須更正者，應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入境登記

凡由外縣市或鄉鎮移居之戶，而不能依戶籍及人事登記各項目登記者，應為入境登記之聲請。

出境登記

上項入境者，出境時，應為出境登記之聲請。

出生登記

凡嬰兒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出生後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應為出生及死亡兩種登記之聲請，對於出生，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先為出生之聲請，俟判決確定後，專聲請為變更登記。

死產登記

凡懷胎已過六個月，出生時無死氣之嬰兒，應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認領登記

凡認領非婚生子女或胎兒，使發生親子關係者，應為認領登記之聲請。為領認之否認或撤銷者亦同。

收養登記

凡收養他人子女，為養子女者，應為收養登記之聲請，收養關係終止時亦同。

結婚登記

凡結婚者，應為結婚登記之聲請，圓房、招贅、嫁娶、再醮、再婚，為結婚之各種名稱，均應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聲請撤銷結婚者亦同，重婚或納妾者，不得為結婚登記之聲請，應聲請為家屬變更登記。

離婚登記

凡離婚者，應為離婚登記之聲請，無論兩願或判決離婚均應聲請登記。

監護登記

凡對於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設置或更換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之聲請，監護關係終止時亦同。

死亡登記

凡有死亡者，應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死亡宣告登記

凡經死亡宣告，或撤銷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

繼承登記

凡有繼承或撤銷繼承者，應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記

○○縣市局○○鄉鎮戶籍公告牌
甲、戶籍登記聲請手續

1、舉辦戶籍登記，凡原住居本鄉鎮未經戶籍登記者，應聲請補行登記之。

2、外縣或外鄉鎮徙入本鄉鎮居住者，應依照下列程序分別聲請登記。

一、已經設有本籍者，應呈繳戶籍謄本，聲請為本籍寄籍或徙入之登記。

二、未經戶籍登記者，應聲請為暫居登記，居住滿六月時，應聲請為寄籍之登記，滿三年者應設本籍。

3、凡聲請戶籍登記者，須填具戶籍登記聲請書，如不能自寫時，得由保長代填，但聲請義務人，須蓋章或捺指印。

4、不聲請戶籍登記者，依法處罰，情節較重者，以嫌疑戶論。

乙、人事登記聲請手續

1、凡各戶遇有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姻、贍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九種人事變動發生時，應在本公所聲請登記。

2、聲請義務人或聲請當事人，對於人事登記之聲請，應填具人事登記聲請書，如不能自填者，得由保甲長代填，但聲請義務人或當事人，須蓋章或捺指印。

3、人事登記聲請期限如下：

一、出生認領收養，應於出生認領收養之日起，一月內聲請登記之，死產以出生論，同時為死亡之登記。

二、結婚、離婚、監護，應於結婚離婚之日起，及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聲請登記。

三、死亡應於死亡發生之日起，或聲請人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聲請登記，但係自殺或他殺及受刑死亡者，應於死亡之日聲請登記。

四、死亡之宣告，應於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聲請登記。

五、繼承應於繼承人自知悉其得繼承權之時起，兩月內聲請登記。

4、如不履行人事登記者，聲請義務人或當事人，依照戶籍法規定罰則處罰之。

說 明

1. 戶籍公告牌，係根據戶籍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行編製。

2. 戶籍公告牌內記載，有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限，應在人口衆多村落或街衢巷口懸掛公告之，或由各保輸流懸掛，使人民養成聲請習慣。

3. 戶籍公告牌式，長二公尺，寬七十公分，（長三市尺，寬二市尺一市寸）為木質油漆、白底、紅格、黑字、橫懸立寫。

4. 戶籍公告牌，由鄉鎮公所製備，並妥為保存，如有風蝕損壞，應隨時漆染，並另製之。

戶次		住址		門牌		戶籍		長		家屬人口數		壯		登記或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程度		合計		男		女		丁		期調查日		備考	
附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1. 本表戶次欄照保甲編定該戶之次序填列	2. 本表住址欄填其所住之村鎮名稱	3. 本表門牌號欄填其住所之門牌號數	4. 總計欄除將人口數各項總計分別填列並將本表所列家長總數填列																												

表明簡口戶甲

（製份月

年

甘肅省

十三國民

縣

鄉鎮

甘肅省各縣市局保甲戶口總復查及戶籍與人事登記實施方案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民戶乙字三九六〇號令發

總裁手令「三十三年度完成戶籍法之實施」本省遵承意旨定整理戶籍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核心工作如何切實施行自非體察以往實際情形針對現實妥謀籌策不為功溯自本省各縣保甲戶口自二十三年冬間編查後歷二十四五年未再整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鑒於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之重要乃於是年九月令飭切實整編保甲戶口并由省委派人員分赴各縣指導年終辦竣認為不甚確實乃於二十七年三月令縣發動地方知識份子舉辦戶口總復查至七月底辦理畢事少數富庶之區辦理固有成績多數貧瘠縣局保甲戶口之凌亂不確依然如故乃於是年九月復分期分區編查至二十八年年底除奸軍佔據之合水環縣以及藏民區域之夏河卓尼外餘均一律編查完成覈其成績尚屬可觀嗣奉令推行新縣制變更地方組織為健全基層機構澈底清查戶口起見三十年三月復制定戶口總編查辦法對各縣保甲戶口為分縣分期之編查開始於是年五月竣事於三十二年四月。

歷年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事宜舉凡各項法規之訂定與夫一切填表格之劃無不幾經審慎考慮以期實行惜各縣多未認真辦理以故連年編查成效未彰戶口數字迄未有正確之統計遑論其他至戶籍及人事登記為新興事務將來成績端在各縣辦理者努力之程度以為漸推進自治準備實施憲政為目前刻不容緩之圖而實施戶籍法又為推行自治之首要事務

總裁極端重視本省各縣以及鄉鎮戶政機構已大體健全各級戶籍人員於本年七月以前即可訓練完成所有編查保甲戶口以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應趁此時機加紧推進用以奠定基礎樹立戶政制度茲擬就實施程序如下

(一) 方針

1. 健全基層組織澈底調查戶口并確定人民屬籍身份以及明悉其變動情形為目的

(二) 範圍

1. 複查保甲戶口及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2. 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

(三) 辦法

1. 複查保甲戶口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以省政府爲監督機關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指揮機關直轄縣由省政府派員指導
2. 各縣區辦理第一款所列事務時應組織戶口複查大隊及戶口複查分隊（每鄉鎮一隊）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督導二人文書一大隊長由縣長兼任督導由民政科長戶籍主任分別兼任文書由戶籍科員兼任分隊置分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調查員若干人（以保爲單位每保一人）分隊長由鄉鎮長兼任隊附由戶籍幹事兼任調查員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或地方知識份子擔任
3. 辦理第二款所列事務時應進行之法令一、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二、甘肅省縣市（局）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三、甘肅省縣市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四、戶籍法五、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六、甘肅省縣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辦法七、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八、遷徙人口登記辦法九、各縣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施行程序
4. 各縣局辦理第一款所列事務時應準備之表件如下甲、編查保甲戶口部份一、戶口調查表每戶二份縣存一份鄉鎮存一份二、戶口簡明表每甲二份一存縣府一存鄉鎮公所調查表整理舊表冊利用如舊表太凌亂無法利用時由縣呈請該管專署察看實際情形呈准復照新頒式樣印製（平涼海原慶陽涇川固原已製發不再印）無石印者自刻木板另印各縣以往調查戶口對年齡填寫多不確實此次將舊表往什麼地方去做什麼去家中有什麼館號碼是多少兩欄改爲年齡及出生年月兩欄重行計算填實年齡旁注屬象并將調查年月及保重行更正三聯保連坐切結每戶三份保存一份鄉鎮存一份縣府存一份四、戶口異動登記聲請書登記簿按全縣人口千分之三十刻木板印製乙、戶籍與人事登記部份一、戶籍登記聲請書每戶一千分之百二十印製五、臨時戶口登記簿保甲鄉鎮各備一本每本三十頁（式樣另定）六、各種統計表九種每鄉鎮

印二十四份按全縣鄉鎮數計算印製

5. 各縣局戶口復查後集中復查員於各鄉鎮用割記法統計（統計說明另發）
6. 各縣局辦理第一款事務時應備之器材如下一、戶籍拒縣政府一具鄉鎮各一具二、戶籍廣告牌每鄉鎮一具三、保甲
戶口變動遞查牌每甲一面四、門牌一院落一面戶牌一戶一面

(四) 程序

1. 各縣市局應於規定限期內一律將戶口普遍復查統計正確表冊裝訂齊全已辦理戶籍登記之蘭州市皋蘭榆中禮縣應切
實抽查認真辦理人事登記

2. 各縣局已為前項之戶口復查後即調整保甲訂定門牌戶牌更正聯保連座切結更正保甲公約

3. 凡戶籍幹事已訓練之縣局第一二兩款規定事務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至九月底辦竣戶籍幹事已在訓練者於戶
籍幹事訓練畢業後八月一日起開始辦理九月底辦竣本條所定之兩月限期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縣局得延長一個月

4. 直轄區（蘭州市皋蘭榆中除外）二三兩區及專員所在之天水武都臨夏岷縣武威酒泉等縣於第一二兩款事務辦竣後
應即繼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合水環縣除外）

5. 各縣局於保甲戶口復查後即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已辦戶籍登記縣份應接續辦理人事登記不再辦戶口異動登記

6. 各縣局辦理第一二兩款事務時應先舉行戶政講習會召集復查人員為之講解各項戶籍法規及辦理手續復查事務辦竣
後召開檢討會

7. 各縣局辦理第一二兩款事務時應召開戶政宣傳會遵照 中央所頒宣傳大綱擴大宣傳

(五) 經費

1. 各縣局復查戶口保甲應整理舊表（門戶牌照新頒式暫由縣刻木板印製）逐戶復查如舊表不敷用時由縣刻製木板印
製每張需復查辦公等費一二三等縣以五千元為限四五六等縣以三千元為限在縣預備費內開支

2. 戶籍框戶口變動巡查牌戶籍公告牌費由鄉鎮在戰時特別費項下開支。

3. 編查保甲戶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查記人員在查記期間照 中央所頒公務員國內外出差旅費規則支給膳費款由各

鄉鎮在戰時特別費項下開支

4. 大質門牌由各該用戶自行製備

5. 戶籍與人單所需費件由省政府統籌印製

(六) 考核

1.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績之考核編查保甲戶口辦理第一次戶籍工作竣事後由省政府按各專署指導所轄各縣工作情
況評定成績等第分別考核

2. 各縣局工作成績之考核各專署於所轄縣局查記工作辦竣後按各縣局辦理之成績評定等第呈報省政府考核之

3. 各鄉鎮成績之考核縣政府於各鄉鎮查記工作辦竣後按其成績分別考核之

4. 調查員成績考核鄉鎮長於調查員查記工作辦竣後按其成績評定等第呈報縣政府考核

考核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記功記大功發給獎狀獎勵之成績低劣者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戒成績過劣者以點
誤要公加重處罰之

(七) 實施

本方案以省政府命令實施之

甘肅省各縣(市)推行保民大會注意要點

本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民二午字第五二二七號令頒發

甲、目的

1. 保民大會之推行有左列目的

1. 發動民力，促進地方自治建設。
2. 培養人民參政之興趣與能力。
3. 加強人民之政治認識，使戰時工作易於推動。
4. 增進保民團結，並使各項政令到做公平與公開。

乙、內容

二、保民大會開會，應注意左列事項。

1. 須按月與國民月會同時舉行，不得間斷，日期以每月一至七日為原則。
2. 須有一定會場，並須有簡單合理之佈置，如保之面積過大，不便在同一地區舉行時，得酌量分區舉行，仍由保長親自參加。

3. 會場應依甲戶次第順序排定席次，按號入座，以重秩序。

4. 須備具簿冊，簽到及記錄開會情形，與決議要案，以備查考。

三、保民大會職權，應力求加強，並應隨時注意運用訓練，以奠定人民行使四權之基礎，要點如左：

1. 左列事項須透過保民大會。
 - (1) 署征款物事項。
 - (2) 舉辦義務勞動事項。
 - (3) 福利事業之興辦事項。
 - (4) 不良習慣之革除事項。
 - (5) 其他以命令指定之事項。
2. 左列事項，須向保民大會報導。
 - (1) 上月份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2) 本月份中心工作。
 - (3) 本保人事經費動態。
 - (4) 一月來之國內外大事。
 - (5) 其他應行報導事項。
3. 左列事項應予保民大會以切實訓練。

(一) 試行輪流主席制。

(二) 鼓勵會員自動發言

(三) 尊重並吸收會員意見

一四二實行公開檢舉報免

(5) 舉行選舉演習。

(六) 其他有關集體生活訓練事項。

4. 左列事項應利用保民大會實施檢本登記。

卷之三

(一) 檢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3) 調查人民財富狀況及負擔能力

卷之四

(六)查察鄉鎮保甲人員舞弊情事。

7、請示人民痛苦及對施政意見。——8、其他應行檢查事項。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四、保民大會之推行方法如左：

甘肅省
縣（市）推行保民大會月報表

甘肅省 縣(市)推行保民大會月報表

鄉 鎮 別	保 別	到 會 人 數	民 國 年 月
		應到人數 缺席人數	主 席 姓 名
			開會情形及議決要案
			備 考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本部第一次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三、現時因銓敘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復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復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送呈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二條第三款呈請更名者，須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銓敘機關證明文件，並四寸半身像片二

張，逕呈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民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十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同時不得更名，但人原名如確係諱音，在五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一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

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公布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佈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佈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佈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 二、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佈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推行公墓制度實施方案

內政部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寅魚渝禮字〇二五五號代電頒發

- 一、各省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縣局應遵照委員長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機秘（甲）第八三二八號手諭，並按照公墓暫行條例各規定，普遍實施公墓制度。
- 二、各省市（院轄市）政府應將推行公墓制度，列為推行地方自治中心工作，擬訂程限，督促實施，並咨內政部彙報行政院備核。

- 三、各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縣局設置公墓，應指定專人負責督導，所有建設費用應列入市縣局地方預算，並依照公墓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將設置情形表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逕咨內政部。（表式（一）附後）
- 四、各市縣局設置公墓每三個月（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應將進度實況表，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逕咨內政部，內政部於年度終了時，彙案呈報行政院備核。（表式（二）附後）
- 五、已經設置完成公墓，應加強管理。

六、年終考績，應依據推行公墓制度之優劣，嚴行獎懲，縣（省轄市及局）長由民政廳行之，區長鄉鎮長由縣長行之，院轄市主辦局長由市長行之。

上項獎懲情形，各省（院轄市）政府，應於年終專案咨達內政部彙呈行政院備核。

附表式一

○省（院轄市）○縣（市或局）設置公墓報告表

區別或鄉鎮別	設置地點	墓地面積	墓穴數目	預定葬時日	經費數額	墓基租額	管理人姓名
附註				年 月 日			

附
 一、本表應填報兩份，一存省（市）政府，一遞轉內政部備案。
 二、公墓設計詳圖，及各項章程，應隨表送核。

並轉呈社會部備案，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但有關目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應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核轉。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八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規定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于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甄別儲蓄 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蓄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當地國營金融機關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每日撥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本人產妻生產。
- 五、本人傷病甚重。
- 六、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 七、本人工資契約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七條 公司商店鋼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機關團體及各業員工勵行儲蓄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
諒伍字第二〇八一二號令公布

- 一、機關團體及各業員工，應一律依照本辦法勵行儲蓄。
- 二、本辦法所稱機關團體及各業員工，（以下簡稱團體員工）包括公教人員，及公私企業行號人民團體之員工。
- 三、團體員工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經辦行局）收儲發給鄉鎮公會儲蓄券，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 四、團體員工儲蓄，以在領薪之服務處所認儲為主，並以每月儲蓄一百元為基數，收入較多者，酌增其儲額。
- 五、團體員工儲蓄，由服務處所彙收造具姓名儲額清單，連同儲款，送繳當地經辦行局領取儲券，加蓋服務處所戳記，填明儲蓄人姓名分發存執。
- 六、團體員工儲蓄，自三十三年度起始，以按月繳儲為原則，但為便利起見，得全年一次或二次或分季彙繳。
- 七、團體員工，已照黨員儲蓄辦法認儲者，得請經辦黨部證明，免予再儲。但未儲足服務處所規定之數額者，應仍在服務處所補儲足額。
- 八、團體員工已照本辦法儲蓄者，得不再其住所認儲，但有其他收入者，仍得由勸儲機關按其他收入勸蓄。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驥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軍政部會同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爲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驥，充實軍需民用，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產養馬驥區域，暫定西北西南區，西北區包括豫、陝、甘、寧、青、綏、新等省，西南區包括川、康、滇、黔、桂等省。

第二章 曾通繁殖

第三條 中央各馬驥繁殖機關，應儘量以優良種公馬之餘勢，與民間優良母馬配種，並應於適當地點分設配種站，或配種所（組）。

中央馬驥繁殖機關，所繁殖之優良公馬，除由本機關留用外，其餘減價轉售民間，或貸予各省市縣公私牧場，作種馬之用。

第四條 各省農林處，或農業改進機關，應與各該省內中央馬驥繁殖機關，通力合作，負各該省督導增產馬驥之責，各縣縣政府，應負各該縣增產馬驥之責，各縣農業推廣所或縣農林場，應指派專員擔任馬驥增產指導事宜，在未設農業推廣所，或農林場之縣，由縣政府另派指導人員擔任之，前項縣指導人員，應擔任指導民間馬驥之生產飼養管教及使用方法等項。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令飭所屬鄉鎮公所，轉飭保甲長調查各農戶飼養牲畜數目，限期呈報，並規定飼養牲畜二匹至三匹者，至少須養母馬一匹，副養役畜四匹至五匹者，須養母馬二匹，六匹至七匹者，須養母馬三匹，其餘依次遞增，補公馬及純公驥，得使農戶自由飼養，但每一鄉鎮區域，至少須有檢查合格之優良種公馬五

匹，種公驥三匹，以資繁殖，各鄉鎮內如有廣大牧地者，應建設牧場，大量繁殖馬驥。

第六條 各農戶所養母馬母驥，每年應送配種站或配種所（組），配種至受胎為止。

第七條 各農戶購買母馬母驥，得委託配種站或配種所（組），統籌代購。

第八條 各縣政府應斟酌全縣農戶畜養馬驥情形，普設馬驥配種站，分十年完成之。
前項配種站，得委託畜養種公馬之農戶代辦之。

第九條 在西北區域民間種公馬，體高須在二三五公分以上，種公驥在五二四〇公分以上，在西南區域民間種公馬，體高一二五公分以上，並須對稱佳良，稟賦優秀，凡合於前項條件之種公馬驥，經檢驗合格者，得核定為特約種畜，鼓勵與民間母馬母驥配種，民間特別優良母馬，得送種馬牧場，或其他配種站配種所（組），與洋種公馬免費配種。

第二章 畜殖貸款

第十條 各縣政府，應協助農民組織馬驥生產合作社，由各社向當地農貸機關申請馬驥增產貸款，轉借與需購買母馬之社員。

第十一條 農戶申請馬驥增產貸款額度期限，及償還方法等，悉依四聯總處農貸準則辦理。

第四章 獎勵蓄殖

第十二條 各省農牧機關，及各縣政府，應與中央各農牧機關密切聯繫，互相協助，不得觀望推諉，致礙中央與地方合作發展畜牧之精神。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冬季，令飭各鄉鎮舉行產馬競賽，呈報馬驥增產成績，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傳令嘉獎記功，或頒發獎金，其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酌予申誡或記過。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馬驥增產成績，呈報省政府察核，成績優良者，酌予傳令嘉獎或記功，

其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酌予申諭或記過，在生產馬驥特別重要區域，增產馬驥成績，應列入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內。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每年應將各縣馬驥增產成績，報告彙報農林軍政兩部查核，其成績優良異之縣，得由兩部特予嘉獎。

第十六條 各縣應於秋後農閒時期，舉行全縣養馬比賽，會各鄉鎮應選定優良公母馬幼駒等，由畜主送會參加比賽，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金獎狀或其他獎品。

第十七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應於每年秋後舉行所屬各縣養馬比賽會，由省政府派員參加評判擇優良獎勵，並在產馬地區，應設立賽馬場，定期舉行賽馬會，以提高民衆養馬興趣。

第十八條 農林軍政兩部所屬之中央馬驥繁殖機關，及軍馬採運機關，應酌量提高價格，收購民間出售之優良馬驥，以資提倡。

第十九條 各省農林處，或其他農業改進機關，應督促縣政府會同當地防治獸疫機關，中央馬驥繁殖機關，暨陸軍獸醫院，密切聯繫，依照獸疫預防條例，推行獸疫防治工作，並應與產養馬驥民戶聯絡，隨時指導其保育方法，如有普遍疾病，應予免費治療。

第二十條 地方衛生警察，對於當地馬店馬驥之衛生防疫事項，嚴促施行，以保健康，而杜傳染。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內之馬驥，應一律予以保護，不准屠宰，但有左列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運輸者。

二、眼盲腳跛，不能任耕作運輸者。

三、重傷及有病不能醫治者。

第二十二條 違及前條規定，屠宰合於保護條件之馬驥者，除予以沒收外，得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馬驥之安全，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地方行政官署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宰殺或販賣運輸有病馬驥及其屍體者。

二、任意拋棄有病馬驥屍體，不事掩埋者。

三、違反獸疫防治工作人員之指示，或拒絕獸疫防治上必要之措施者。

前項所稱有病馬驥，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馬驥。

第二十四條 凡民間所產之優良公駒，不得擅自施行去勢，至碍馬匹生產。

第二十五條 凡馬驥審殖機關，及民有種馬，任何部隊機關，不得強行購買或徵用。

第二十六條 在農間時期，縣指導人員應在各鄉鎮輪流講演馬驥生產飼養管理使役防疫一般常識。

第二十七條 凡有虐待馬驥情事，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嚴格取緝，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

罰鍰。

一、使役與飼料不能保持平衡者。

二、過度使役者。

三、對懷孕馬驥及馬駒疏於保育者。

四、不注意馬驥衛生者。

五、無理鞭笞至受損傷者。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所列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設置巡查員，巡迴查察，或於運輸要道設獸疫檢查站，實施查驗。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并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增產保護及禁止虐待馬驥施行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民營水力工業之獎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獎助之範圍如左：

一、水力發電。

二、水力工業，（以補助興辦或改進建築工程費為限）

三、水力唧水灌溉，（以水力唧水部份為限）

四、其他利用水力工程。

前項水力工業之獎助，以舉辦工業資本實收數已達總額五成以上者為限，其有公司法第一四七條之情事，及未經取得水權，或與國家水利政策及法令抵觸者，均不得請求補助。

第三條 獎助方法如左：

一、補助工程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二、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三、貸予工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協助向銀行或用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五、協助向軍警財政交通及生產機關，予以購運有關材料機件之便利。

前項方法，得採用一種或數種，但依第三款貸與之款項，如達到其最高額時，不再補助。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術上之協助以獎助工程部分之查勘測量設計為限。

第五條 補助費於計劃核准開工後付給五成，其餘之五成於全部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後付給之。

第六條 呈請獎助人，應備具申請書暨工程計劃書，呈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定之，但請求技術上協助辦理查勘測量設計者，得免送工程計劃書。

第七條 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水權登記號數，及工程或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創辦原由及經過。

三、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四、工程或工廠所佔地。

五、資本種類及其數額。

六、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工程計劃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緣起。

二、水道之名稱，及其水文資料，（流量及其有效水頭，須詳細說明）

三、計劃概要，及各部工程計劃圖表及說明。

四、生產品，（包括成品名稱及數量），或動力之供銷情形，（包括用電量與輸電線路長度）。

五、工程所在地及其附近交通情形，與各種建築器材電工器材產地產量及價值之調查說明表。

六、施工方法程序及其限期。

七、工程費預算及其來源。

八、工程利益之估計。

九、竣工後養護及管理方法。

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獎助者，應於施工間期按期呈送進度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

派員觀察指導工程進行，檢查其簿據，必要時並得派員駐工督導之。

前項工程完成後，應呈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驗收。

第十條 獲獎助人，中途停工或開業後為不當之歇業時，應分別停止其獎助，及追繳其已領金額。

第十一條 以詐偽方法謀取獎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獲獎助人，經核准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核准。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二、施工程序與計劃不符者。

三、在核准六個月後，未能興工，或施工後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獲獎助人所送工程計劃書，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時，依水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分發水權狀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
工字第41734號代電發）

一、所發之水權狀各省府應按照所屬各縣局（市）水利發展情形及需要，酌予分發，或通令各縣於需用時請領再發。

二、各省於水權狀分發後，應將留用餘存本數，及分發各縣縣名本數，並本會所編之分發起訖號碼，（即每本總號上橫排「母△母00000」譬如），報會備查，也有不敷，可向本會續領。

三、水權狀之總分號，即按照水權登記簿所登記之總分號填寫，水權登記簿總分號編法如左：

1、各省政府，應依法定所經營之水源，於核准登記水權時，每一水源各設一簿，編一總號，（參閱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並延以各省市代字，（如川、黔、滇、湘、桂、粵、閩等是）及水源簡字，以便識別，例如四川省政府登記岷江之水權，即為「川岷字第號」，其分號則以用水標的簡字別之，如公共給水為「公」字。

2、農田用水為「農」字，工業用水為「工」字，水運為「運」字，其他用途則依其用途性質或名稱酌編一字。

之水權，即為「川巴梁字第號」，其分號編法與前同。

四、水權狀紙，如因填寫錯誤，及其他原因，必須作廢或損失時，應由辦理機關將作廢或損失情形，連同本會所編號碼，報請或層轉本會備案。

五、各省市（縣）（市）（局）領存之水權狀，於長官移交時應列入交代。

減刑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于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原處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

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義參字第一二三九七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農業部為明瞭各地大糧戶之實際田畝及收益，藉作公平征購之依據起見，訂定本辦法，舉行大糧戶調查。

第二條 應調查之糧戶，以業主所有自種或佃出田地合併計算在一百市畝以上者為限。

第三條 凡土地或田賦整理完竣，有單冊可供調查大糧戶參考之縣市，得免辦大糧戶調查，其大糧戶歸戶統計表，由縣市政府商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就現有單冊查編呈報之。

第四條 大糧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凡住在本鄉鎮或分散本縣（市）其他各鄉

鎮者，均應合併填報，其不住在本縣（市）業主之田地，應由該業經營人，或鄉鎮長代為填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五條 調查表格，由部裝定格式，頒發各省市糧政局，或田賦糧食管理處仿製，印發各縣（市）應用，其表式及填表說明另訂之。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按章調查表格後，應即轉發各鄉鎮長查明轄管境內，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糧戶，按戶發表，責令詳細填報，於五日內送交鄉鎮公所審核，各保保長及甲長分任指導督報之責。

第七條 各鄉鎮收回各糧戶所填報之分戶調查表後，應加審核，一一簽名蓋章，裝訂成冊，呈送縣（市）政府覆核。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就各鄉鎮公所查報之分戶調查表，查照厥冊，逐戶核對，如遇有不符，應即派員複查，經查明無誤後，即編造大糧戶歸戶統計表三份，裝訂成冊，以一份存縣（市），一份呈省局處，一份呈部。

第九條 各省市局處，收到各縣（市）大糧戶歸戶統計表後，應即分別抽查，併將抽查結果，報部查核。

第十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各級調查機關執行調查事務，並對調查結果，擇要抽查。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舉辦大糧戶調查時，應先期佈告，如有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糧戶，而未予調查者，應由

各該糧戶，親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索取調查表，自動填報。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於調查完竣後，應將合格大糧戶之真實姓名，糧名糧額，田畝所在地，田地畝數，及收益等項，列表榜示，如有隱匿短報，或化整為零情事，經密告或抽調屬實者，由執行調查機關，拘傳訊究，勒令更正，對於密告人員，並應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調查列為各縣（市）長工作考成之一，由部按各縣（市）辦理成績之優劣，評定次第，送請省政府分別

獎懲，其縣（市）以下各級調查人員之工作考核，由縣（市）長主持，並報部備查。

第十四條 實地調查地區及時間，由糧食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甘肅省縣級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報旅費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一五七次本府省議會通過

第一條 凡縣級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縣級公務人員旅費支領範圍以舟車費膳宿雜費為限。

第三條 旅費支給標準如左：

一、縣長及所屬機關人員，因公來省或出差鄉縣及縣政府職員，並縣屬各機關人員，奉令調差支領膳宿雜費，統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即委任日支一五〇元・委任日支一二〇元，屬員日支九〇元，警士僕工隨從日支六〇元）舟車費按實開支，惟警士工役及鄉鎮以下人員，除搭乘汽車按照票價報支外，不得支領車馬費。

二、縣長及所屬機關人員，因公赴縣內鄉鎮報領膳宿雜費，統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膳宿雜費三分之二支給，（即委任日支壹百元委任日支八十元，屬員日支六十元，警士僕工隨從日支四十元，）舟車費按實開支，惟警士工役及鄉鎮以下人員，除搭乘汽車按照票價報支外，不得支領車馬費。

三、戶籍主任指導員及縣財政督導員，經常在外工作者，每月支領旅費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元。前條規定旅費，准在各該縣旅運費預備金及經費節餘項下統籌勻支，但財力不足縣份，得依實際情形，由縣酌量核減。

- 第五條 縣督學旅費，及合作人員外勤費月給四百元，先由預算所列「督學旅費」「合作人員外勤費」項下，分別統籌勦支。不足之數，准由預備金項下補支，不敷時，得依法呈請追加之。
- 第六條 出差起終，應於十日內依照逕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填造出差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據附屬表，其由預備金旅運費項下動支者，應造預算書二份，由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者，應造科目流用表二份，一併呈報省政府核准後依法送審。
- 第七條 凡非本辦法規定之人員，不得支給旅費。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縣地籍整理機關代表一人。
 - 二、市縣農會代表一人。
 - 三、市縣工會代表一人。
 - 四、市縣商會代表一人。
 - 五、市教育會代表一人。
 - 六、市縣主管征稅機關代表一人。
 - 七、市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 前項各社團不完全設立之市縣，得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酌聘適當人員代替之。

第三條 市縣地籍整理機關，土辦登記估價人員，及有關地區鄉鎮長得列席本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決定之，或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討論事項時，發言之次序，依起立之先後行之，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由主席依次付表決，有修正案提出者，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八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應將調查計算情形，作成書面報告，並提出分區平均地價表，作為評議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地價區之劃分，及平均地價之計算，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調整意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所在地。

三、出席者之姓名職別。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之姓名。

六、紀錄員之姓名。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決議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督議結束後三日內送市縣地籍整理機關參酌辦理。

第十二條 本委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得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調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法令

准內政部函轉解釋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擅離職守處辦一案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已字第四〇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各區市縣局 津惠渠鄉公所

案准內政部本年一月十五日渝民字第二四七號函開：「案查前經本部議復湖南省政府請示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擅離職守畏難逃避應依何法處辦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仁捌字第二六八二五號指令開：呈悉案經連同司法行政部意見一并咨准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仁捌字第二六二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係以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爲限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員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在抗戰期間如有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身分方適用該軍律第一條第二項處斷或不盡職責擅棄守地應論以刑法上之瀆罪以及戰區警務人員等擅離職守應援海陸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外其餘文職公務員或鄉鎮長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尙無治罪明文僅得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或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各規定予以懲治等由過院除知湖南省政府及司法行政部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代電兩請查照。」等由附抄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件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件

主 席 谷正倫

抄湖南省政府原代電

重慶行政院鈞鑒據常德黨政戰區指揮所三十二年五月有電稱凡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畏難逃避經查明屬實者可否援用戰時軍事律處以極刑謹電鑒核示遵」等情查戰時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員是否合於軍事律第一條所開地方團隊人員及文武公務員之規定如不適用上項規定有擅離職守畏難逃避情事經查屬實時應依何法令處理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擅斷茲電請除電復外謹電請察核示遵

奉 行政院轉令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條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警辰字第三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各區市縣局 潼惠渠鄉公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四日義陸字第五五一〇號訓令內開：

「查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中添訂一條為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六條業經由院公佈應即施行，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各行抄發該規則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分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條文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往來各街市戲院、茶館、酒肆輪船、火車、或其他公共場所，經售通俗書刊，無固定舖店之流動書販，應開具左列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申請登記，合格者，發給登記證，准許營業，不合格者，禁止營業。

-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永久及臨時住址。

三、往來營業地點。

四、資本金額。

五、舖保名稱地址、資本金額及店主姓名職業，登記合格之流動書販，應將經售書刊，編造目錄二份，或明書刊名稱，冊數，價格，及原購處，以一份繳呈地方官署，一份隨帶身旁備查，其經售書刊除獲得原購處折扣之利潤外，應照規定價格出售，不得提高價格。

地方主管官署，於開始舉行登記前，應先舉行調查，並規定登記期間，通告周知，以後並應每半年調查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轉解釋換發卹證限制辦法疑義訓令（不另行文）

甘肅省政府訓令 祁財三預午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 各區市縣局 本府各廳處局室 津惠鄉公所

甘肅省政府 法令公報 第一券 第三期

鑑查換發郵證限制辦法前准銓敘部函送到府，曾以第〇二〇四號訓令轉發遵照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義人字第一七二八號函開：「查關於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曾由院函銓敘部解釋疑義，嗣准函復略開，查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所指換發之郵證，係以由各機關僱發退職或死亡之公務員，合于官吏郵金條例及公務員郵金條例之年郵金證書，其郵金原由各機關在原由經費項下發給，現因受財政系統之變更，無法支給者，由本部予以換發，並按照財政收支系統分別由中央或省縣繼續給領，至協助抗戰傷亡義民，及學校教職人員之郵證，以不屬本部職掌，不由本部換發，再雇員公役之郵證，應依照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辦理，不必換發，等由；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第三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一百二十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二日設已字第二十六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關外，均須刊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